# 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关于市政协八届五次会议第TA0085号提案的答复

九三学社晋城市委会：

贵委提出的《关于优化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构建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的提案》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国土空间规划是对一定区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在空间和时间上作出的安排，包括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国家、省、市县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各地结合实际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市县和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是本级政府对上级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的细化落实，是对本行政区域开发保护作出的具体安排，侧重实施性。各地可因地制宜，将市县与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合并编制，也可以几个乡镇为单元编制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以来，按照国家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城乡发展建设的需求，我市在全省率先开展并初步建立了三级（市、县、乡）三类（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专项规划）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体系。其中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泽州等5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已经省政府批复，辖区内71个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已初步编制完成。

今年以来，为持续优化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精简基层规划编制任务、减轻基层工作负担、提升县域空间治理效能，按照省自然资源厅的统一安排部署，不再单独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已编制的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承担的镇域空间底线管控、城乡用地布局、功能结构组织、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配套、产业空间安排、村庄分类管控、建设边界细化、指标分解落实及重点项目空间落地等全部规划内容，统一纳入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统筹落实、动态更新、闭环管理。

目前，我市已启动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各乡镇发展诉求、空间布局优化、用地局部调整、重点项目落地等需求已纳入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进行落实。下一步，我局将严格按照上级的安排部署，加强统筹协调和政策指导，加快推进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方案的报批，进一步强化规划实施监督管理，持续提升国土空间规划治理现代化水平，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空间统筹和要素保障作用，以高质量规划赋能城乡融合发展与乡村全面振兴。

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6 年 7 月 16 日